

证券代码：839711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障该重大事项的顺利推进，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盛新材，证券代码：839711）自2020年4月1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复牌日期不晚于2020年7月9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4）、《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6）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7）。

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SZ.002004）拟筹划将本公司作为其精细化工新材料板块的经营主体进行分拆等资本运作。该重大事项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本次重大事项涉及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确认，公司正会同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等国有法人股东就公司国有股权确认事宜与国资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申请。依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关于第一大股东归属确定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红塔创新作为凯盛新材的第一大国有股东，正作为牵头人会同西南证券、红塔证券等国有股东向主管部门就国有股设置确认事宜进行申报。红塔创新控股股东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本次国有股确认事宜需上报至财政部审批，审批周期较长。截至目前，国有股权确认申请文件尚在财政部履行审批程序，尚需取得财政部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批复的取得时间及结果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交易方式于2020年3月31日起变更为做市交易，初始做市商为国有股东西南证券及红塔证券。国有股确认事宜办理过

程中，各国有股东需保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 59 条之规定，初始做市商提供做市服务不满 6 个月的，不得退出为该股票做市。复牌后，做市商西南证券、红塔证券按照上述规定继续履行做市义务将造成公司国有股持续变化，对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国有股确认事宜将构成实质性障碍。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就上述重大事项持续与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并全力推进。鉴于本次重大事项为重大无先例事项且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审慎判断，股票停牌对保障本次重大事项顺利实施、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均具有积极意义及切实的必要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